

证券代码：600868

证券简称：梅雁吉祥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##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分配比例：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3、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第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XYZH/2025SZAA4B0231”审计报告，2024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为-28,342,511.45元，未分配利润为273,554,367.04元；合并报表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82,818,535.81元，未分配利润为-174,809,578.42元。

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由于公司2024年度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，因此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第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

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 二、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由于公司2024年度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、充足的资金实施未来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4月28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5年4月28日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状况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、现金流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